

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## 113年總統及立委選舉 檢舉專區（問&答）

# 問題1、可檢舉的犯罪態樣有哪些？

答：

- 一、賄選（買票、旅遊、餐會、幽靈人口、賭盤...）。
- 二、假訊息妨害選舉（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）。
- 三、非法收受境外來源政治獻金。
- 四、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資助而介入國內選舉。
- 五、暴力介選。

## 問題2、檢舉人身分會遭到外洩嗎？

答：

我們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，指定專人受理及專用面談空間，凡製作檢舉筆錄，均採「化名」方式，相關資料置入密封資料袋內，由專責人員負責傳遞、過程採取嚴格保密措施。

## 問題3、檢舉有獎金嗎？

答：

- 一、有，但必須以真實姓名檢舉(資料密封)。隱匿真名、冒用他人名，都沒有檢舉獎金。
- 二、限於檢舉「賄選」、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」或「選舉賭盤」案件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。

## 問題4、檢舉賄選等案類之獎金有多少？(一)

答：A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下列人員「**賄選**」，檢舉獎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：**1,500萬元**(新臺幣以下同)
- 二、立法委員、立法院正副院長候選人賄選：**1,000萬元**
- 三、前述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；競選辦事處負責人：**100萬元**
- 四、前述以外之人(如樁腳)：**50萬元**

## 問題4、檢舉賄選等案類之獎金有多少？(二)

答：B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下列案件，經起訴或判決認定與選舉有關，**檢舉獎金100萬元以上至2,000萬元以下** (新臺幣)：

一、**國家安全法** 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

二、**反滲透法** 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

C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「**以選舉結果為標的**」之**賭博** 案件(包括：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)，**檢舉獎金5萬元以上至500萬元以下**

## 問題5、我要如何提出檢舉？

答：

- 一、撥打永和分局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（02）2921-1202 或親自到本分局偵查隊（永和區竹林路198號）由本分局專責人員接待受理。
- 二、QR code連結電子信箱，提供賄選情資及聯絡方式，由專責人員與您聯繫，進一步瞭解詳情。

# 永和分局檢舉賄選電子信箱 QR code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